

567

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例條行暫稅得所

著 覺 元 衛 郭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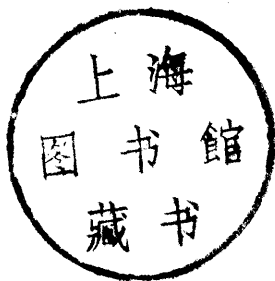
版 出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行 發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

現行法律釋義叢書

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

郭衛元 著



上海圖書館藏書



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稅率	七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一四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一八
第五章	罰則	二二
第六章	附則	二五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七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四九

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

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

郭衛 元覺 著

按本條例已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經國民政府公布並於同年十月一日先就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證券存款所得兩類先行實施餘則定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又據財政部所字第一六八號公告。所有存款利息一項。展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一 第一章 總則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本條規定徵收所得稅之範圍。蓋所得之種類甚繁。究以何項所得爲限。始予課稅。應先予規定。以免執行之困難。依本條之規定。計分三類。

一 營利事業所得 所謂營利事業者。卽係以營利爲目的而舉辦之事業也。蓋凡人所舉辦之事業不盡以營利爲目的。例如舉辦學校係以利益羣衆爲目的。不能認爲營利事業。則其所收入之學費不能認爲營利事業所得。而課以所得稅。故第一類所謂營利事業者。特規定以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之營業爲限。且以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爲限。始行課稅。所謂資本者。指實際繳足之股金或本金而言。(參閱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謂二千元以上者。指已滿二千元者而言。應包括二千元在內。凡資本適爲二千元。或已超過二千元者均屬之。便當

列入本類課稅範圍之內。又營利事業之課稅。不以私人所舉辦者爲限。卽官商合辦之事業。亦在課稅之列。蓋既以國家資本而爲營利事業。則與私人之營利性質相同。關於該事業上之權利義務。亦當與私人之權利義務相等。一方面固應受私法上之支配。一方面亦應受行政上之支配。例如招商局。在未改完全國營以前。尚有商股在內。中國交通各銀行。現尚有商股在內。均爲官商合辦之事業也。其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官民合辦事業。例如研究學術機關之類。則雖爲官民合辦事業。而非營利事業。則非本類範圍所及。但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仍當視爲營利事業。（參閱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此外屬於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者。係指公司商號行棧工廠等類以外一切無繼續性之事業而言。例如個人見米價來源擁擠。價值低落。雖非公司商號。亦得臨時購躉。以待善價而賣。此卽爲一時的營利事業。其因此所得之利益。不能謂非營利事業所得。故亦應依本類課以所得稅。以昭公允。其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或非營業之個人爲此項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均以一時營利事業論。（參閱施行細則第十

條二)

二 薪給報酬所得 本款不僅包括公務人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凡從事自由職業或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報酬年金及其他金錢之給與。(參閱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無論為一次或連續數次之所得。皆包括在內。如律師之公費、醫生之診費。屬於報酬。經理之薪金、店役之工資。屬於薪給。凡本類所包括者。不問為薪給報酬。又不問為公務人員所得。抑為一般人民所得。均在應納所得稅之列。但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而免納所得稅者。則不在此限也。

三 證券存款所得 證券指各種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而言。公債應不分內國公債或外國公債。均包括在內。公司債票及股票。亦不問屬於本國公司或外國公司。祇要能取得利息者。即當就其所得利息數目徵收所得稅。若為不能取得利息之證券。則非本類之所得。蓋依課稅原則。租稅之負擔祇可及於稅源。不可及於稅本也。至存款利息。不問為定期活期。均應依例徵收。但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者。則不在此限也。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养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本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種類。屬於第一類者。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即其法人設立之目的不在營利者。既非營利。雖有所得。應不課稅。屬於第二類者凡四。一為薪給報酬每月平均所得不及三十元者。所謂不及三十元者。指未滿三十元而言。所謂每月平均者。係就全年所得之總數以十二月分配之也。蓋不及三十元之數。僅能維持本人之生活。故免納稅。二為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此項恤金原為國家撫卹傷亡而設。自不便更令其納稅。三為小學教職員之薪給。小學教職員責任重大。薪給微薄。故不應就其所得而令納稅。四為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均屬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故亦在免予納稅之列。屬於第三類者凡四。一為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以其同係國家之款。自無庸納稅。二為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此項法定儲蓄金係指依法規定之強制儲蓄而言。(參閱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例如店員工人依法應於工資內扣儲若干。俟將來退職時發還之儲金是。若為公務員或店員工人之私人自由儲蓄。則不在免稅之列。三為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此項存款不徒要係供基金之用。且須屬於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者為限

。若爲供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經常費用。或非該項機關團體之基金存款。皆不在免稅之列。四爲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利息未達一百元者。此項教育儲金。凡私人爲子女教育而專儲者皆屬之。如每年所得息金不滿百元。其存款數目較小。必係以之供普通教育之用。國家爲獎勵普及教育起見。應不徵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本條規定營利所得之稅率。所謂稅率者。即納稅之等級也。稅率有採比例制者。有採累進制者。前者爲對於同一的課稅標準。不論其數量之多寡。同以均一的稅率行之。在此種課稅中。其應納之稅額雖隨課稅標準之數額而異。而對於課標準之稅額比例則始終不變。不論對於多額少額。其比例常等。例如對千元之稅額爲七十元。對於萬元之稅額爲七百元。稅額雖異。然同爲百分之七之均一稅率也。累進稅制則有四種。一爲累減稅。一爲狹義的累進稅。（亦稱爲累加稅）一爲超過累進稅。累減稅爲先向一定的課稅標準額定一最高稅率。對於超過此額之所得額。不增稅率。對於比此額較少之所得額。視其多寡。以次遞減其稅率。至一定的數目而止。過此以下之所得則不課稅。狹義的累進稅則不設此稅率之最高限度。僅將課稅標的隨其多寡附以等級。視其所得額之增加。依一定的比例增加稅率。毫

無限制。超過累進稅爲對於各課稅標準之金額不累進其稅率。惟超過一定之額數時。逐次累加其稅率。課稅標準累進稅爲名義上對於稅率不加變化。而使之均一。然對於課稅標準。則以累退或累進法扣除免稅之數額。其結果在實際上仍爲累進稅也。本條至第五條係採用狹義的累進制。第六條係採用比例制。茲就本條所規定釋明如左。

本條係就第二條第一類甲乙二項所列之所得。定其應課之稅率。以其營利所得與資本之比例數爲課稅標準。卽係以其獲利之厚薄爲標準。獲利厚者課稅重。獲利薄者課稅輕。計分五等。一爲獲利僅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例如某商號資本實額爲一萬元。僅獲利七百元。則其獲利數與資本數之比例爲百分之七。適已逾百分之五而未滿百分之十。則應就此所得之七百元中課取千分之三十。計二十一元。二爲所得已達百分之十而未滿百分之十五者。應課千分之四十。三爲所得已達百分之十五而未滿百分之二十者。應課千分之六十。四爲所得已達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應課千分之八十。五爲所得已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卽十分之一。其計算方法

均可類推也。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本條規定一時營利所得之稅率。與前條異者。前條爲第二條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稅率。本條該類第三項之稅率。前條係固定營業。故稅率以資本爲標準。本條爲臨時營業。故稅率不能全以資本爲標準。其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仍應依前條之規定課稅。否則依其所實得之數課稅。計分四等。一爲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例如某乙雖未

開設公司行號。僅對於某種事業爲一時的經營。獲利八百元。因無資本足資計算。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納稅二十四元。餘可類推。惟最高以千分之二百爲限。卽百分之二十也。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

元計算。

本條規定薪給報酬所得之稅率。每月所得自滿三十元以上即應課稅。以十元爲單位。爲課稅率計算之標準。其已滿五元不滿十元之數應作十元計算。不滿五元之數則剔除之。不在課稅之列矣。依本條之規定。計分十等。一爲已滿三十元至六十元。每十元課稅五分。例如某丙月薪三十元。則課稅五分。四十元爲一角。四十四元仍爲一角。蓋不滿五元之數免予課稅也。若四十五元則爲一角五分。蓋五元以上即作十元計算也。二爲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除對於六十元部分仍爲每十元課稅五分外。對於超過六十元之部分。則每十元課稅一角。例如某人月入平均爲八十元。每月應課稅四角。蓋六十元部分爲二角。所餘二十元爲二角也。三爲超過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二角。例如某人月入平均爲一百五十元。則每月應課一元六角。蓋六十元部分爲二角。六十一元至一百元部分爲四角。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部分爲一元也。四爲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三角。五爲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四角。六爲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

。其超過額每十元課六角。七爲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八角。八爲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一元。九爲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一元二角。十爲超過八百元以上者。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一元二角。至每十元課二元爲最高度。均可照上例類推計算也。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本條規定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因係採用比例稅制。不論所得數額多寡。概依比例計算。爲所得千分之五十。卽百分之五。例如某人所得存款利息爲二千元。應課稅一百元。若爲三千元則課一百五十元。其餘依此類推可也。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本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方法。計分三類。

一 第一類之所得即營利事業所得。應以純益額計算課稅。即指不依毛利計算而言。計算純利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方爲純利。純利方爲真正所得也。(參閱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二 第二類之所得即薪給報酬所得。無論係以年計或以月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而以月爲課稅之標準。其有所得不依年月計算。或屬一次之給付。應以各該月之額計算。即以收入該款項時之月爲標準。計算課稅。(參閱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三 第三類之所得即證券存款所得。以每次或結帳時付給之利息計算。即係於結算利息時。以其總額爲計算之標準。蓋此係採用比例制。與採取累進制之第一二兩類不同。無按月

平均計算之必要也。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本條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繳稅額之報告。按所應課之稅。有應由納稅義務者自行繳納。有應由經手付與機關從中扣繳者。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均應由納稅義務者報告。故本條規定應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數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否則應受第十八條之制裁。營利事業按照習慣係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祇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參閱施行細則第七條)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本條規定第一類丙項所得應繳稅額之報告。本項關於稅款之繳納。因為一時營利所得。有屬扣繳者。有屬自繳者。無論屬於何種。其報告較常年營業者為簡。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

內。將所得數額依照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否則應受第十八條之制裁。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本條規定第二類所得應繳稅額之報告。本類為薪給報酬所得。屬於公務員者。應由發給機關扣繳。其由自由職業及其他職業所得者。應由所得人自行繳納。均應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否則應受第十八條之制裁。又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以月計者如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參閱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本條規定第三類所得應繳稅額之報告。本類有由經手給與機關扣繳者。亦有由納稅義務者即所得人自行繳納者。應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

收機關。否則應受第十八條之制裁。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本條規定對於所得額報告之決定。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機關。均應報告所得額於主管徵收機關。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加以審核。有無不實不盡之處。如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除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分別予以制裁外。得就實際情形。逕行決定其所得額。以杜流弊。同時並得依第十九條後段之規定。對於隱匿或虛偽報告者為處罰之措置。但納稅義務者。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請求覆查。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本條規定對於所得額報告之調查。依前條之規定。主管徵收機關既有決定所得額之權。究應如何決定。自非從事調查不可。故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本條規定所得額決定後之通知。及關於覆查之規定。主管機關決定所得額後。應即核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者。令其照數繳納。但此項通知不能作為最終決定。納稅義務者接到通知後。如認為不當。尚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該主管徵收機關請求重行調查。以期核實。主管徵收機關應即派員覆查。再為決定。惟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

務人。除依次條之規定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外。應即依法繳納。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本條規定對於不服覆查決定之辦法。納稅義務者依前條之規定經請求覆查決定後。本應即時依法納稅。但仍有不服者。本條例爲慎重起見。復設得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規定。所以保護納稅義務者之利益也。但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爲之。過期即認爲確定。無申請之餘地矣。若納稅義務人已依前條之規定將稅款繳納。主管徵收機關既有申請審查之事發生。對於該項稅款應存儲當地殷實銀行。以待最終決定。俟得最終決定後。再依決定之所示爲退稅或補稅之處置。如應退稅。並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又經此最終之

決定後。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服。祇得依次條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不能再向主管徵收機關作任何之請求矣。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本條規定對於不服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辦法。納稅義務者依前條之規定申請審查委員會為最終之決定後。不能再行不服。惟本條例為予以最後之救濟機關起見。特准其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按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凡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依行政訴訟法僅限於不服再訴願之決定或再訴願機關不於三十日內決定者。對於本條例之審查委員會之決定。既得准其提起行政訴願。是已認審查委員會之決定為再訴願決定矣。惟本條既云得提起訴願。若不欲提起行政訴訟。自亦得向上級主管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本條規定審查委員會之組織。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納稅義務者接到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則此項審查委員會之如何組織。不能不特設規定。故在市縣或其徵收區域應各設置一審查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代表自應列席。以便陳述意見。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本條規定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之制裁。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扣繳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法提出報告。且定有三個月或一個月之期限。如逾限始行報告。或怠於報告者。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以資儆戒。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本條規定隱匿不報或爲虛僞報告者之制裁。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如發現有虛僞隱匿情事。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并依前條之規定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且得移請法院。處以罰金。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本條規定對於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之處置及其制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款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則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應依期限繳納稅款。其期限當依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逾期不納。主管機關既不能直接執行。祇得移請法院向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追繳。同時並得對於欠繳者處以罰金。但處罰金以欠繳三個月以上者為限。依欠繳時期之久暫分別處罰之輕重。均以本條所規定之數額為準。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規定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制定。均應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條規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即本條例發生效力之日期日。蓋本條例於公布後尚不能發生效力。必待有施行日期之命令後方能發生效力也。按本條例已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於同年十月一日及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分部施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規定本細則制定之根據。依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施行細則應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即本細則制定之根據也。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本條規定暫行條例關於人的效力之例外。凡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不適用之。則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外國人應均能適用。至所謂外交官者。從嚴格言之。本以大吏、公使、特使爲限。但領事在事實上亦受外交官之一部分待遇。當亦在免予徵稅之列也。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本條規定因稅源所受徵稅之限制。依前條之規定。凡外國人之所得。除外交官外均應一律課稅。但爲顧全實際情形起見。外國人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未滿一年者。如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免予徵稅。以資體卹。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爲限。適用之。

本條規定適用平等待遇之原則。卽前二條對於外國外交官及居住中華民國未滿一年之外國人之優待辦法。應以平等待遇爲原則。如該外國不能以同等情形待遇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外交官及中華民國人時。則前條亦不適用於該國在中華民國之外交官及外國人。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爲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

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本條規定對於同一營利事業有在國外者之計算方法。營利事業設有分支店或營業所者。不問本店或分支店營業所。凡有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又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劃分。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分計算其所得額。依第四條所定稅例納稅。蓋不能對於在國外部分營利所得而徵收也。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本條規定同一營利事業之本分各店資本計算方法。有在名義上為同一營利事業。而資本確已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較為核實。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本條規定資本之意義。謂資本爲依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無論爲何種公司。其股金均屬資本。所謂其他組織。如合夥之組織是。其本金卽係資本。又有公積金者。其性質介乎資本與非資本之間。故僅得以其總額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本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結算。得依習慣爲每年一次。其不滿一年者。亦應就其營業期間結算之。依其所得以爲課稅之標準。例如自五月起開始營業。截至年終止僅八個月。應就該八個月之所得計算之。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本條規定營業年度變更之救濟辦法。凡遇營業年度變更者。應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例如於舊年度未終以前改組。致年度變更。卽就該交替期間計算之。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本條規定對於一星期計算薪給者之計算方法。爲求劃一起見。故以四星期作一月爲計算之標準。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本條規定對於第二類薪給未滿一月者之計算方法。例如某人自十六日起始行到差。則該月所得僅有半月之數。祇能就其所實得者爲計算之標準。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
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本條規定準一時營利事業之事項。如非以經營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爲營利事業之商號。偶然爲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之買賣。自不能將此項買賣事業記入本業收入項下。然不能因不

記入帳內而免徵所得稅。故應以一時營業論而徵收之也。又非營業之個人爲此種買賣時。如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不能因而免徵所得稅。並以一時營利事業論也。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本條規定實質的營利事業。卽法人或團體在形式上爲非營利事業。而在實質上兼爲營利事業時。就該部分之事業應視爲營利事業。而徵收所得稅。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本條規定法定儲蓄之意義。卽第二條中所稱之法定儲蓄。應以依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儲蓄爲限。例如對於店員或工廠工人之強制儲蓄是。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本條規定純利之意義。必從收入總額內剔除營業期間內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其所餘方爲純利。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养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本條規定薪給報酬之範圍。第一款爲關於公務員之所得。第二款爲關於自由職業以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不論用何名稱。皆屬於第二類之所謂薪給報酬之所得也。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一 業務所房租。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本條規定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之數額。亦以除去開支所得之純利益爲準。凡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各種費用。應先剔除。方能認爲所得之數。本條第三四兩項爲於剔除費用時所加之限制。一爲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可將所佔作營業使用部分之房租列爲營業費用。但至多以百分之六十爲限耳。一爲對於舟車旅費之開支。在該報酬數內百分之三十範圍內。以受有委託人之報酬者爲限。得列爲營業費用而剔除之。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本條規定設有兩個以上業務所者。計算所得之方法。以各有獨立帳簿者爲限。始分別計算其所得數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本條規定準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時期。因其爲另一事業。既不列在本業帳項之內。自應於該交易結數計算其所得數額。不能待年度之終也。(參閱暫行條例第十二條)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本條規定所得額之申報。應遵守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

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爲申報。

本條規定對於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所得額之申報。因本人既爲全無行爲能力人。或係限制行爲能力人。無自行爲法律行爲之能力。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本條規定營利事項於合併、解散、歇業、清理或破產後所得之申報。均應於結算或清理後二十日內申報。蓋結算或清理後如仍有所得。未便免納稅款也。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本條規定營業年度變更時對於所得之申報。因申報所得額未能以營業年度時之變更而受影響。故該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且應依本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也。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本條規定第一類所得申報之證明。蓋對於營利事業所得。既須剔除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及公積金等項。僅就純利計算所得額。自非有所證明不可。故應同時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以及賬簿文據等以資證明。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本條規定所得稅代徵之委託。蓋為便利起見。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代為徵收。必當地無上列機關時。始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

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本條規定所得稅之納稅期限。各類因性質不同而納稅期限亦異。如逾本條所定期限而不繳納者。依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該條各款規定科處罰金。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本條規定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分別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或由經手機關代為扣繳。各因其情事而異也。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本條規定扣繳稅款者之處置。扣繳者除實行扣繳當地經收機關外。自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俾獲知悉。同時并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以資查核。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本條規定經收機關收據之掣給。經收機關既經收到稅款。自應掣給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本條規定扣繳機關之獎勵。除政府為扣繳機關不能給予獎勵金外。如扣繳機關非屬政府。應依本條規定。由主管徵收機關給予獎勵金。其數目為所扣繳之總數千分之五。但以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職責者為限耳。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

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本條規定自繳稅款之繳納。應依主管徵收機關所決定之數額行之。并應掣取正式收據以資證明。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本條規定納稅額通知書之製發。應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製定。發給各地徵收機關通知各納稅者。以期式樣之統一也。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本條規定決定所得額及重行決定之期限。前者應自申報人申報時起十五日內爲之。後者自

接收請求之日起爲十日。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遵守此種期限者。所以期迅捷而免積壓也。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本條規定申報人證明文據之提示及怠於提示之處置。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若認申報爲不實時。自得令申報人提示文據。以資證明。若申報人怠於提示。亦不能聽其遷延。故許主管徵收機關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申報既怠於提示。故應依其決定於納稅期限內繳納稅款。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本條規定扣繳不足之處置。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既發見扣繳之稅額不足。自應責令原扣繳人補足之。無庸逕向納稅義務人爲之也。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本條規定稅款多繳之退還。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如有認爲應行減除者。自應許其逕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請求退還。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本條規定申報表之製發。應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爲之。以期劃一也。交由當地機關團體發布者。以期普遍也。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本條規定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所以杜流弊也。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本條規定各類所得各簿之設置。所以便利公衆之查閱也。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本條規定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種類。編號登記者。所以便於檢查也。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復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本條規定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憑證之提示。當事人不得拒絕者。所以期調查事項之

順利進行也。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本條規定不實申報之制裁。以明知不實而故爲申報者爲限。除依暫行條例所定罰則處罰外。如有偽造文書情形。自應報告法院。以憑核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本條規定稅所人員洩漏祕密之制裁。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有嚴守祕密之必要。故違者除予以撤職處分或其他懲戒處分外。如有觸犯刑法情形。亦應報請法院核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本條規定罰則之實行。凡合於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而科處罰金時。應制作處分書送達。以昭慎重。所收罰款自應給予收據。以資證明。蓋用機關及負責人印章。尤屬當然也。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本條規定股份公司關於股份之報明。蓋對於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等

項。均與徵收所得稅有關。故應責其於發行時分別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其在本細則施行以前設立者。并應限期補報。以資查考。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本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報明。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關於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票實額等項。主管徵收機關均有調查之必要。故均應限期報明也。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本條規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之製定。一律由財政部爲之。以期劃一也。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本條規定本細則之修改。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本條規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財政部呈准

一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不分國籍或職務。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收所得稅。

二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均按照原支額依稅率計算。不得扣除任何開支。

三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四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五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以年計者。或有定期者。均以所得之總額。用一年或該期間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於付給時。就其每月之平均數計算課稅。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五〇

六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之以月計者。如各該月有二種以上時。應以合併計算之總額爲所得額。

七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依附印之計算表計算之。

八 各機關長官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之公務人員應納之所得稅款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寄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勿庸轉解上級機關彙繳。

附罰則

1.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2.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

並依左列規定處罰。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四)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規定之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計算表附後)

公務人員所得稅扣繳清單格式

(機關稱名)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納稅人姓名	所得種類	本月所得額	扣繳所得稅額		
共計					

注 意

1. 扣繳機關依照本清單格式填寫。
2. 清單內填入之數字。均用阿拉伯字。
3. 此項清單。每月填報一次連同報告表寄送。
4. 本清單格式內第二欄之所得種類。係指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各種職務上之給與金而言。
5. 公務人員於同一月份所得在二種以上者。應分別連續填寫。如第一格填寫薪給。第二格填歲費等…。

五三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公務人員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地址：	(本格外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記號數：		
	分類號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定稅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_____ 掣得第 _____ 號 (地址)(行名) 收據并附清單一份			
扣繳機關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月 日			

注 意

1.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本表規定格式長27公分寬21公分。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五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四版

有
著
作
權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上海
河南路
北馬路
琉璃廠
琉璃廠
北平路口
漢口
長沙
廣州

上海
河南路
北馬路
琉璃廠
琉璃廠
北平路口
漢口
長沙
廣州

所得稅暫行條例釋義

全書
一册

實價國幣二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郭 衛
上海法學編譯社
元

徐 寶 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4541 212 0001 9125B

